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1066222302025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57WXJE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街道振兴路235号		
邮编:	454850		
联系人:	王久滔	联系电话: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45号		
邮编:			
联系人:	崔女士	联系电话:	
三、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S308温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立项文件号:	0
建设地点:	S308段路		
计划工期:	364	项目预计造价:	11,289,798.00
四、保险期限	自2025年07月03日0时起,至2026年07月02日24时止		
五、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B款(2022版)	质量保证	166,670.49	0
累计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元肆角玖分(小写)CNY166,670.49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小写)CNY2,500.00(不含税保费:2358.49元,增值税:141.51元)		
六、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49元,增值税141.51元。			
2. 1、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6、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投保人应保证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投保之日起自始至终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合同约定应尽而没有履行的维修义务。			
七、明示告知			

-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签单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温县支公司团车业务团队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路西鹏宇紫苑5号楼1层4号房

保险人(签章)

电话:0391-6111300

签单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核保:高晶

制单:任丹

经办:樊晶晶 执业证件编号:

01001341080080020170100090

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B款（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20514982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未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洪水、地震、海啸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六）政府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损害保险人利益,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确认的;

(四)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六)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项目结构、附属设施或设备位置,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质量缺陷维修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责任以外的纠纷所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三)未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四)因工程设计错误、缺陷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或未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人工价格超过实际发生时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价(若无指导价, 则参考一般市场价)的部分;

(六)建筑设施在维护、维修、改建、安装及其他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八)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建筑设施附属及配套设施的损失, 如景观设施、绿化工程、公共照明设施等;

(九)保险事故发生后, 对建筑设施进行修复过程中, 因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十一)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三)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十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设置，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并确认索赔材料齐全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开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具备承包建设工程的相应资质等级。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投保人履约情况及建设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等事项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施工项目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三）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四）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第三十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投保人按前款约定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且保险人同意退保的，自投保人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余额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条规定予以抵扣完毕的，保险人不予退还。**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质量保修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 **投标书**：指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书”的文件。

5.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6.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7. **转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交由他人施工，或将其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

8. **分包**：指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或者在总承包合同中有相应约定。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9. **违法分包**：发包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分包，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 9.1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9.2 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将部分工程分包的；
- 9.3 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 9.4 分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工程再次分包的（劳务分包除外）；
-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情形。

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10.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